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黎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黎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4行「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包含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6月5日），於民國113年2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3年3月25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補充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2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3年3月25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 (一)、核被告呂黎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2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3年3月25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被

01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不同，惟均屬故意犯罪，被告於
02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慎其行，不到1年時間即再為本
03 案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
04 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
0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
07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8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1.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私欲而為
10 本案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殊值非難；2.前有
11 數項刑事前科（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3.被告犯後坦認犯
13 行，惟迄未與被害人何石琮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損失或
14 取得其諒解；4.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並未受
15 有任何刺激、被害人遭竊財物之價值；5.自述高中肄業、職
16 業為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
17 詢問人欄之記載，偵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竊得之內衣1件，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
2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何惠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1116號

16 被 告 呂黎榮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呂黎榮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3 定（另包含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6月5日），於民國
24 113年2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3
25 年3月25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6日7時11
27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途經臺中市
28 ○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時，徒手竊取何石琮所有放置
29 在該處騎樓晾曬之內衣1件（價值新臺幣250元），得手後，
30 隨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嗣何石琮發現遭竊報警處

01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呂黎榮經本署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5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何石琮於警詢證訴情節
06 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
07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有
0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0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2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13 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14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15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7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
1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
20 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被害人雖指訴其遭竊內衣為2件，惟此僅被害人單一指
22 訴，並無其他證據以佐其說，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然此部
23 分若然成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係事實上一
24 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25 處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楊仕正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吳宛萱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